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3座19樓1909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姚文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張遠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區智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譚立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李漢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進行者)，而上文(a)段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亦為通告其中一部份)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立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b)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f)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i)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j)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姚文峰先生、譚立維先生、張遠舟先生及區智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